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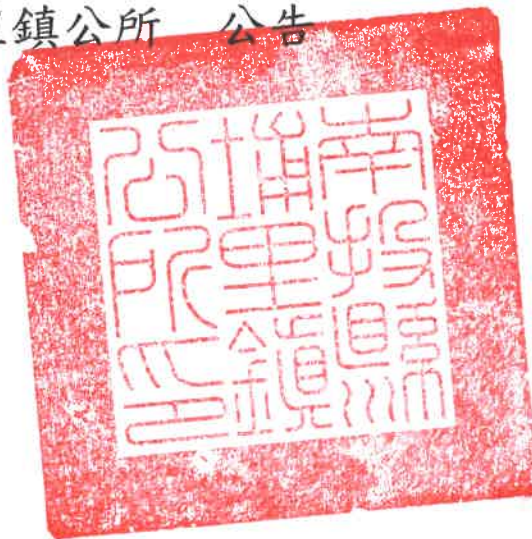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民字第11400367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參加各項競賽獎勵金發放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。

二、公告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參加各項競賽獎勵金發放辦法」。

鎮長 廖志城